

屏東縣潮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 115 年 7 月 2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屏東縣政府 115.7.10 屏府教管字第 1150182555 號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 一、科別及名額：代課教師正取 1 名
- 二、代課教師聘期：115 年 8 月 31 日起聘至 116 年 6 月 30 止。
- 三、三個月以上之代課初任教師須參加縣府舉辦之初任教師導入研習。

項目	類別	名額	備註	備取
代課教師		1 名	擔任本校其他課務，實際授課節數視學校排課節數需求。	若干名

五、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六、薪資：

- (一)代理教師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 (二)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敘薪，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115 年 7 月 23 日(四)起至 115 年 7 月 27 日(一)止。(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公告於潮東國小網站(<https://www.ctps.ptc.edu.tw/nss/p/index>)、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tsn.moe.edu.tw/>)請自行下載運用。

肆、報名、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倘第 4 次招考甄選未招聘到教師，依序進行下一招甄選。
- 三、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如下：<https://www.ctps.ptc.edu.tw/nss/p/index>

甄選梯次	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
第 4 次招考	1. 報名日期：自公告起至 115 年 7 月 27 日(一)下午 16 時(請於上班時間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2. 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28 日(二)上午 10:0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報到，之後，依報名的順序進行甄試。
第 5 次招考	1. 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28 日(二)下午 13-16 時(請於上班時間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2. 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三)上午 10:0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報到，之後，依報名的順序進行甄試。

第 6 次招考	1. 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三）下午 13-16 時（請於上班時間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2. 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30 日（四）上午 10：0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報到，之後，依報名的順序進行甄試。
第 7 次招考	1. 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30 日（四）下午 13-16 時前（請於上班時間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2. 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31 日（五）上午 10：0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報到，之後，依報名的順序進行甄試。
第 8 次招考	1. 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31 日（五）下午 13-16 時（請於上班時間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2. 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3 日（一）上午 10：0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報到，之後，依報名的順序進行甄試。
第 9 次招考	1. 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3 日（一）下午 13-16 時前（請於上班時間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2. 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4 日（二）上午 10：0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報到，之後，依報名的順序進行甄試。
第 10 次招考	1. 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4 日（二）下午 13-16 時（請於上班時間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2. 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5 日（三）上午 10：0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報到，之後，依報名的順序進行甄試。
第 11 次招考	1. 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5 日（三）下午 13-16 時（請於上班時間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2. 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6 日（四）上午 10：0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報到，之後，依報名的順序進行甄試。

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 屏東縣潮州鎮九塊里復興路 66 號 電話：08-7871364#12

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以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次辦理招考。

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

陸、報名手續：

一、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二、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三、繳交文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影本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另請以 A4 規

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

(一) 報名表一份(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二) 國民身分證

(三) 合格教師證書

(四)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五) 自傳(簡歷)一式三份

(六) 兵役證明。

(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 三個月以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當天如無法繳交，請於7日內補齊文件。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代課教師：

(一) 試教 60%：每位參加試教人員以 10 分鐘為限，以國小自然領域擇一單元課程試教；，並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面交甄試委員。

(二) 口試 40%：每位參加口試人員以 10 分鐘為限，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並準備自傳一式三份供甄試委員參閱。

(三) 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四) 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正取若干名，備取若干名。如成績相同者，由資料審查擇優錄取。

捌、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玖、錄取公告、成績複查、報到：

甄選梯次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報到時間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8 日 (二) 中午 13 時前放榜	115 年 7 月 29 日 (三) 上午 9 時前	115 年 7 月 29 日 (三) 上午 9 時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9 日 (三) 中午 13 時前放榜	115 年 7 月 30 日 (四) 上午 9 時前	115 年 7 月 30 日 (四) 上午 9 時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0 日 (四) 中午 13 時前放榜	115 年 7 月 31 日 (五) 上午 9 時前	115 年 7 月 31 日 (五) 上午 9 時
第 7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1 日 (五) 中午 13 時前放榜	115 年 8 月 3 日 (一) 上午 9 時前	115 年 8 月 3 日 (一) 上午 9 時
第 8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3 日 (一) 中午 13 時前放榜	115 年 8 月 4 日 (二) 上午 9 時前	115 年 8 月 4 日 (二) 上午 9 時
第 9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4 日 (二) 中午 13 時前放榜	115 年 8 月 5 日 (三) 上午 9 時前	115 年 8 月 5 日 (三) 上午 9 時
第 10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5 日 (三) 中午 12 時前放榜	115 年 8 月 6 日 (四) 上午 9 時前	115 年 8 月 6 日 (四) 上午 9 時
第 11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6 日 (四) 中午 12 時前放榜	115 年 8 月 7 日 (五) 上午 9 時前	115 年 8 月 7 日 (五) 上午 9 時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

一、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

二、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三、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拾點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疑義查詢專線(08)7871364-12 (潮東國小)。

拾肆、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經通知後，未能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潮東國小 115 學年度實施代課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報名表

☐ 編制外代理教師(藝文科) ☐ 編制外代理教師(英語) ☐ 代課教師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 持有 ☐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蓋章：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屏東縣潮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實施

代課教師

第()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科 別

編 號
准考證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試務說明

9：10

預 備

9：20

試教
、
口試

9：30
至
12：00

先試教，完後再直接進行口試。

考場：屏東縣潮東國民小學

電話：08-7871364-12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九塊里復興路 66 號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潮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
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_{女士}，身分證字號 _____) 代為報名，
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潮東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潮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實施代課教師第 ()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潮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屏東縣潮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實施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號碼			考試類別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玖點)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